

松原市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建设；负责养老机构的服务和业务指导；负责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咨询和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 3 个科室，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
事业编人员 7 人，员额 25 人，公益岗 4 人。
实有 20 人，其中：在职 18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52.8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52.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5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02%；项目支出 17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98%。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2.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8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2.8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4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02%；项目支出 179.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9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7.43 万元，占 91.88%；公用经费 5.96 万元，占 8.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84 万元，占 96.8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 万元，占 1.11%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5 万元，占 2.07%。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4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96 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我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6 万元，与 2022 年相

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过年末资产盘点，确定 2023 年初固定资产 27.1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3.4 万元，合计 15 个；家具用具 3.7 万元，合计 30 个。其中车辆保有辆 1 辆，当年新购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252.8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79.5 万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的职能和重点工作，完成落实好 2023 年整体工作情况，通过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事业的建设，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